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績優裁判獎勵辦法

一、本辦法獎勵對象須持本會核發之橋藝 A、B、C 級裁判證，且證照尚在有效期限內。

二、獎勵人數：C 級裁判 1 人；A、B 級裁判合計 1 人。

三、獲獎資格：由本會裁判委員會核定標準，依據比賽調查結果由裁判委員會召開會議產生，得獎名單(可從缺)及會議記錄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送至秘書處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頒發每名獲獎人獎狀一枚及以下獎勵擇一。

1. C 級裁判獲獎人：

(一)補助一次參加 B 級裁判講習會檢定組報名費(證照費用仍需自付)。

(二)獎金新台幣 6,000 元。

2. A、B 級裁判獲獎人：

(一)補助一次參加國際橋牌總會辦理之裁判講習會報名費及住宿費(上限 200 美元)。

(二)獎金新台幣 6,000 元。

五、本辦法經本會「理事會」會議通過，理事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